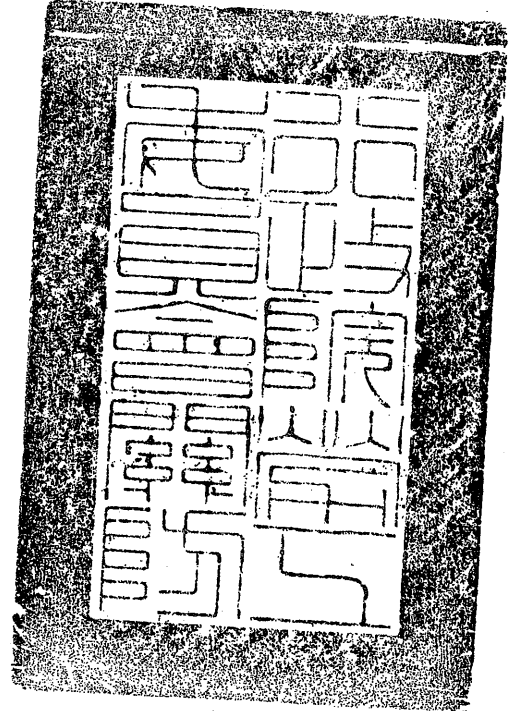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1020140378號
附件：



核釋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「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，包括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依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」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